

# 债权逾期申报提醒

宝利来管发（2018）第 008 号

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太仓市人民法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申请，于2018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8年11月21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1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；邮政编码：215301；联系人：王吉、方德培，联系电话：15335253686、18913063686）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**收费方式及标准：**收费参照人民法院受理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，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向管理人预交审查和确认的费用。债权人在支付该费用后，管理人将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和确认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年11月30日

